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93號

聲 請 人 金城舞都心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定憲

相 對 人 精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光榮

上列當事人間因修復漏水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查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即：將金城舞都心花園社區地下一層至地下六層連續壁之複壁、大樑、柱、樓地板等處修繕至不漏水止，所需之費用，並按此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

二、如未能依前項主文查報調解標的價額，則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繳納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修復漏水之標的價額，應依聲請人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

01 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

02 二、本件調解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公寓大廈之起造  
03 人，住戶入住後竟發現該公寓大廈地下一層至地下六層連續  
04 壁之複壁、大樑、柱、樓地板等多處嚴重漏水，相對人僅消  
05 極處理，修繕方式不當，未能改善漏水情形，爰聲請調解請  
06 求相對人修繕等語。

07 三、惟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以繳納聲請費，又未能於調解聲請  
08 狀內查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即修繕所需費用，致本院不能核  
09 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  
10 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即：將金城舞都心花園社區地下一層  
11 至地下六層連續壁之複壁、大樑、柱、樓地板等處修繕至不  
12 漏水止，所需之費用，並按此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 20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如未能按期查報，則  
14 核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即民事  
15 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  
16 之一），應繳納調解聲請費2,000元，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17 達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則駁回其調解之聲請。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之部分，應於本裁定送  
20 達後10日內，具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